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會議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目的

這份文件簡述政府現時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政府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並確保他們有同等機會在公開市場擔任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政府已採取廣泛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公開就業。對於那些未有能力或仍未作好準備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我們為他們提供輔助或庇護就業。

政府各局及部門的合作

3.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下稱就業小組委員會），會就殘疾人士就業的各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而所有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均派有代表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這些決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緊密合作，並在需要時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他們的共同目標是改善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就業前景，並為他們開拓新的就業途徑。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

4. 職業訓練局轄下有三間由政府資助的技能訓練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這些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操作工及技工先修程度的技能訓練課程，適用於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等不同行業，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為他們將來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這3間技能訓練中心合共提供630個全日制訓練名額，包括120個住宿名額。

5. 我們會定期檢討技能訓練中心的訓練課程以確保所策劃和提供的訓練課程切合本地職業技能要求和符合就業市場的需要。

6. 根據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進行的就業情況調查，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畢業而又積極求職的畢業生的就業率為77%。

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7.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該科會委派就業主任協助每名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除了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外，就業主任還會事先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並在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受僱後，就業主任亦會提供跟進服務。在二零零五年，展能就業科為3 920名殘疾人士提供公開就業服務，並成功協助其中2 459人就業，就業率達62.7%。在本年首五個月，該科為1 435名殘疾求職人士登記並成功協助其中1 040人就業。有關展能就業科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五個月的工作概況統計摘要載於附件A。

勞工處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所採取的措施

8. 勞工處已採取下述措施去推廣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就業展才能計劃」

9. 展能就業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啓動這項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三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該計劃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項短期職前培訓課程以改善他們的求職技巧、面試技巧、溝通及與人相處的技巧等等。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都會獲得工資補助，為期不超過三個月，金額相等於殘疾僱員的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元）。計劃亦鼓勵僱主委派一名僱員擔任「指導員」，協助殘疾試工者適應新工作。每名指導員會獲得500元獎勵金。

1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409名殘疾人士參加職前培訓及365名殘疾人士參與試工。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

11. 展能就業科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推行這項服務，目的是鼓勵和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在這計劃下，該科首先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安排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各就業辦事處亦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及圖文傳真機，以及最新的就業資訊。殘疾求職人士除了可以繼續使用該科提供的就業服務外，亦獲鼓勵自發地尋找和申請合適的工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有3 847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他們共作出13 752次自發的求職申請。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12. 展能就業科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設立了一個「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透過互聯網為殘疾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完善的就業及招聘服務。該網站可以協助殘疾人士向展能就業科作首次登記或延續在該科的登記，以便使用該科的就業服務，以及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和進行初步的職位選配；另外，亦可以協助僱主向展能就業科發出職位空缺招聘資料、物色合適的殘

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或要求該科向他們引薦應徵者參加遴選面試。

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網站的瀏覽數字高達9 637 755頁次，而透過網站要求展能就業科提供服務的亦有28 703次。

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

14. 展能就業科經常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活動包括：

- 集中向一些選定行業推行特別推廣計劃，藉此為殘疾人士搜羅職位空缺及開拓新的就業機會；
- 舉辦頒獎典禮，以表揚開明僱主及傑出殘疾僱員；
- 與僱主團體合辦研討會及展覽會，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
- 製作電台節目以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接納程度；
- 製作有關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的影帶/光碟；
- 與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為殘疾求職人士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的就業計劃

15.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以切合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下文各段概述社署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

庇護工場

16. 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

他們因殘疾而引起的限制。庇護工場訓練殘疾人士從事可賺取收入的工作，讓他們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盡可能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36間庇護工場提供5 243個名額。

輔助就業

17. 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範疇包括找尋職業和選配工作、在職和跟進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這些服務能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可以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以及為一些不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融入社會的必經門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29間非政府機構提供1 655個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8. 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安排因應殘疾引致限制而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連串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中心為本和非中心為本的訓練、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再培訓和其他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19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3 146個培訓名額。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使他們日後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並發展他們的社交技巧和經濟潛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有時限訓練課程，包括職業訓練、庇護工作、輔助就業和再培訓等，以便學員作好公開就業的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453個名額。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20.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目的，是以積極主動的培訓、由市場主導和與工作有關的模式，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並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該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別輔導和培訓、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以及不少於六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在就業見習期間，每月出席率不少於80%的學員會獲發每月1,250元的津貼，為期最長三個月。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每月亦會獲發津貼，金額相等於工人月薪的一半或3,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同樣為期最長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每年432個在職培訓名額。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21. 有鑑於為殘疾青少年提供的深入職業和就業服務的需求殷切，以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取得成功，社署認為推行類似服務內容的計劃，提供特別為切合殘疾青少年需要而設計的培訓課程，可為不少殘疾青少年帶來裨益。因此，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推出名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對象是15至24歲的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該計劃的內容與上述的在職培訓計劃相似，每位參加者都會接受個別輔導、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和就業後跟進服務。此外，每位參加者也會參加180小時的就業訓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16間非政府機構提供311個「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名額。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22.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推行。這項服務旨在向中途宿舍的舍友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職業訓練課程，以發展和維持他們的社交和謀生能力，並協助一些有潛質和就業能力的舍友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和參與有意義的活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1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這項服務。

「創業展才能」計劃

2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5,0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該計劃通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作為種子基金，協助這些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確保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真正就業。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應少於其僱員總數的60%，僱主與殘疾僱員之間應存在正式的僱傭關係。

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創業展才能」計劃向20間非政府機構發放共1,940萬元資助款項，成立36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飲食、汽車清潔、按摩保健治療、零售店服務、蔬菜批發和加工、家居服務、旅行社等。這些業務項目共創造了489個職位，其中369個是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25. 設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的目的，是以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和小型業務，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協調非政府機構爭取工作訂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業務諮詢，以及舉行推廣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和「創業軒」品牌（這是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的註冊商標）的市場拓展活動和宣傳活動。

26.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辦事處為職業康復服務機構取得總值1,540萬元的工作訂單和招標合約，並且通過協商免費取得市場價值達170萬元的廣告、海報、報紙和雜誌版面；辦事處的人員亦接受超過10次電視訪問和40次報紙訪問。此外，辦事處亦在該年度舉辦了60項市場拓展活動。

殘疾人士受僱於政府部門的情況

27.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了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助其更全面融入社會的重要性。

28. 政府在可行情況下，致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並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殘疾應徵者如適合聘用，會適當地獲優先取錄。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自動獲邀參加遴選面試，與其他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遴選委員會如認為殘疾應徵者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通常會提出聘用建議，儘管該名應徵者因殘障關係未必完全勝任同一職級的每個職位。

29. 為幫助政府所聘用的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我們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例如改建辦公室大門方便輪椅通過）、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例如安排弱智員工擔任要求較低的職務或避免調派肢體傷殘員工擔任戶外職務）、提供適當器材等。當局在一九九六年四月設立承擔額達440萬元的中央基金，為政府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器材執行職務。至今已發放總額約370萬元的款項，為82名員工購置多種輔助器材，例如裝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掃描器及助聽器等。

30. 我們致力在公務員隊伍貫徹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政策，以及建立有助殘疾僱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除了向各部門派發刊物，介紹上述政策，並提供有關與殘疾員工共事的實務要訣外，我們也在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新聘人員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內，加入相關內容。

3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殘疾公務員為數3 256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大約2.1%。截至同日，在政府內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員，合共265名。有關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B。

32. 此外，社署已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以試驗性質擴展至政府部門。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共有九名計劃參加者現正／已經在三個政府部門進行就業見習。社署已向各部門發出新一輪邀請，希望為參加計劃的殘疾青少年物色更多見習機會。

為殘疾人士制定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的鼓勵性措施

33. 為了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動員各政策局鼓勵369間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指標。

34. 衛福局於二零零四年年初為上述措施進行了一項跟進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85間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其中21間亦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它們所訂立的指標介乎於0.1%至33%之間，最普遍採取的指標則為1%至2%。這21間有訂立指標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所僱用的殘疾人士總數為926人。

35. 有鑑於採取有關措施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數目相對於在二零零二年進行的一項類似的調查所得的數目普遍有所上升，就業小組委員會認為跟進調查有助鼓勵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故建議政府繼續進行類似的跟進調查。衛福局會於本年進行另外一次跟進調查。

總結

36. 政府致力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尋工作，或在需要時，為他們安排庇護及輔助就業。我們仍會繼續尋求各種可行措施，以便進一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公務員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二零零六年七月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工作概況統計摘要2005年的工作概況統計數字（與2004年比較）

| | 2004年 | 2005年 | 增減百分率 |
|--------|--------|--------|--------|
| 登記求職人數 | 4 002 | 3 920 | -2.0% |
| 職位空缺數目 | 7 104 | 9 144 | +28.7% |
| 工作引薦次數 | 13 611 | 16 231 | +19.2% |
| 成功就業數目 | 2 391 | 2 459 | +2.8% |

2006年首5個月的工作概況統計數字（與2005年同期比較）

| | 2005年(1至5月) | 2006年(1至5月) | 增減百分率 |
|--------|-------------|-------------|--------|
| 登記求職人數 | 1 679 | 1 435 | -14.5% |
| 職位空缺數目 | 3 593 | 4 171 | +16.1% |
| 工作引薦次數 | 6 359 | 6 720 | +5.7% |
| 成功就業數目 | 991 | 1 040 | +4.9% |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及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士人數
(截至31.3.2006)

| 殘疾人士類別 |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 殘疾人士人數 | 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 疾人士人數 |
|--------------------|---------------------|----------------------|
| 視覺受損 | 523 (16.06%) | 38 (14.34%) |
| 聽覺受損 | 283 (8.69%) | 50 (18.87%) |
| 肢體傷殘 | 1 777 (54.58%) | 98 (36.98%) |
| 弱智 | 20 (0.61%) | 3 (1.13%) |
| 精神病康復者 | 283 (8.69%) | 37 (13.96%) |
| 器官殘障 | 360 (11.06%) | 38 (14.34%) |
| 其他（如自閉 症、言語障礙等） | 10 (0.31%) | 1 (0.38%) |
| 總數 | 3 256 | 265 |